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寶寶樹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其引入一套適用於香港所有上市發行人的共同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進行內部管理修訂(「建議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1)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 (2) 補充(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供查閱及(ii)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相關期間可於該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延長，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日(或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
- (3) 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4) 規定股東大會可應持有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召開；
-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 (6) 擴大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授權代表於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行事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投票)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 (7)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8) 澄清(i)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及(ii)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案或該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
- (9)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之條文，任何有關獲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10) 規定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
- (11)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註冊成立年度後於每年1月1日開始；及
- (12) 更新及整理定義及其他參考，並作出與上述修訂及其他內部管理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2023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及徐翀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陳衛俊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俞德超先生、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組成。